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平安健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凱濱路166號上海平安大廈B座B6-0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0頁。務請股東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0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64
附錄二 一般資料	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凱濱路166號上海平安大廈B座B6-02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劉鑫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有關建議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安鑫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就建議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決議案而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經營實體」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快易捷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西平安好醫生大藥房有限公司、江蘇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平安(南通)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青島平安好醫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合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銀川平安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上海滯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平安萬家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廣東業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河北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廣州市濟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康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平安好醫生八院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瀋陽康鍵智慧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平安好醫生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平安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廣西平安好醫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杭州康醫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及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統稱，根據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交所：601318；聯交所：2318)雙重上市。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及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18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框架協議」	指	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的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19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重續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重續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重續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執行董事

方蔚豪先生(臨時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心穎女士

姚波先生

蔡方方女士

林麗君女士

潘忠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劉鑫先生

周永健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凱濱路166號

上海平安大廈

B座17-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

40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有關(a)重選退任董事；(b)透過訂立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

協議、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重續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包括：

- 訂立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等有關訂立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訂立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B.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執行董事方蔚豪先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方蔚豪先生的簡要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C.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i)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2018年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2018年通函及2019年通函。

2018年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平安同意訂立(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須待股東批准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1. 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與平安訂立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在線醫療服務，包括在線諮詢、轉診、住院安排、二次診療意見服務以及電子處方；(2)購買健康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卡；(3)於本公司健康商城（一個提供多樣化及不斷演進的產品（主要包括醫療保健產品，如藥品、保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健身產品，如健身器材及配件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線上平台）提供產品；及(4)廣告服務。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與平安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方向相同，客戶群體重疊，產品互補（本公司的醫療服務是平安集團保險產品的優化及提升）。本公司之在線醫療服務可與平安集團之線下保險產品相輔相成，成為新的組合以迎合客戶更多的要求。本集團與平安集團的合作將創造線上及線下的協同效應，促進雙方的業務改進及發展。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平安集團的合作將於未來繼續深化及擴大。

董事認為，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會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由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與平安集團的保險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因此本公司業務與平安集團的業務的互補性很強且互惠互利。尤其是，本公司提供的醫療服務及產品及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性質與壽險行業密切相關，而平安集團於該行業擁有領先行業地位；
- 考慮到平安在中國保險行業所佔的領先地位，本公司與平安合作乃屬商業合理及符合彼等的最佳利益。此外，平安已在保險行業多年經營中累積相對較大用戶基礎，本公司透過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可能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推介給彼等的客戶，從而可進一步增加其用戶基礎；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範圍享有各自的優勢，因此有關合作可發揮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門戶，連同不同保險服務及產品最大的協同效應及分享發展成果。例如，本公司的在線醫療服務及平安好醫生私家醫生會員將與平安提供的優質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相輔相成，使平安能夠定制此類產品以滿足其保險客戶的差異化需求，為本公司創造額外收入並擴大本集團的客戶覆蓋範圍。本集團屆時將能夠利用線上接觸客戶的優勢，宣傳其線下醫療服務，並在其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門戶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及
- 有關交易將根據市場費率釐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基準進行，令本公司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銷售渠道及提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定價政策

-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在線醫療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本介乎40%至55%的毛利率釐定並已考慮到各種商業因素（例如該等服務的歷史利潤率、服務的性質、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服務在市場中的可替代性、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估計交易金額及該等服務的商業潛力），

且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在線醫療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0.1%、44.2%及54.6%；

-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預付卡而言，價格須為各預付卡的面值；
- 就於健康商城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而言，價格須按本集團的購買開支計算，並已考慮本集團按產品類別釐定之介乎2%至18%的預期毛利率且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產品價格一致；及
-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廣告服務而言，服務費須為(i)固定費用，按(其中包括)廣告位置計算，並已考慮購買量；或(ii)單獨協定之收入／利潤分成率。

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亦參照產品及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確保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包括以上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1,300千元、人民幣2,448,210千元及人民幣1,159,109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94.2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99.07%、87.44%及30.91%(*六個月)。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 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	5,000,000	6,400,000	8,700,000

上限基準

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安排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ii)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多元化，故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作出的採購預估將大幅增加；
- (iii)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不斷發展，彼等對在線醫療服務、預付卡、藥診服務、體檢服務組合、平安好醫生私家醫生會員（針對高端客戶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產品）、健康職場計劃、養老險基金醫療、本公司健康商城的產品及廣告服務的業務需求量大幅增長；

(iv)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擁有龐大的客戶群，故由平安及其聯繫人作出旨在補充其所提供產品的購買估計會相應增加。無論平安集團利潤的發展趨勢或規模如何，本集團計劃通過提高平安集團用戶購買本集團現有或新產品或服務的比例來實現業務增長。董事會已考慮潛在市場規模及與平安的合作機會，其中包括以下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客戶：

- a. 藥診服務
- 考慮到獲得藥診服務作為(i)零售壽險項下的常規服務；(ii)零售車險的附加服務；及(iii)高端零售銀行客戶的免費禮品，董事會預期平安的零售壽險客戶、零售車險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可能購買本集團的藥診服務產品，其單價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100元不等。誠如平安2019年年報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平安擁有約6,300萬名零售壽險客戶、5,023萬名零售車險客戶及6,925萬名零售銀行客戶。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平安的各客戶數量將繼續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兩個年度的平均增長率12.55%增長。
- b. 健康職場計劃
- 本集團在平安好醫生私家醫生會員下推出新產品*健康職場計劃*，董事會預計，平安可能為其僱員購買*健康職場計劃*，作為平安所提供的僱員福利待遇的一部分，誠如平安2019年年報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其擁有372,194名僱員。切合平安僱員需要的*健康職場計劃*組合單價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400元不等。
- c. 養老險基金醫療
- 平安養老險基金由公司客戶的資金組成，主要由公司客戶用於為其各自僱員購買醫療健康產品，而其可能會從本集團購買該醫療健康產品。

d. 門診產品

董事會預期，平安的零售壽險客戶可能購買本集團的門診產品，其單價介乎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200元不等。誠如平安2019年年報所披露，平安擁有約6,300萬名零售壽險客戶。預計平安零售壽險客戶群將繼續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增長率增長。

- (v) 本公司整體收入的估計增長乃由於有關醫保支付的積極政策所致，包括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醫保局於2020年2月及3月頒佈的《關於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工作的通知》及《關於推進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開展「互聯網+」醫保服務的指導意見》。該等政策規定，明確支持對符合要求的互聯網醫療機構為國家醫保參保人提供的常見病、慢性病線上覆診服務，各地可依規納入醫保基金支付範圍。醫保支付的模式為醫保將涵蓋部分線上醫療開支，而個人將僅需支付餘下款項。由於醫保支付目前正在建立及進行磋商，董事會相信，積極政策及醫保支付的推行將擴闊本公司的服務，從而增加其收入；
- (v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視乎本集團產品的實際成本、受歡迎程度及銷售量，若干產品（包括在線醫療服務及於本公司健康商城的產品）單價的潛在上漲；及
- (vii)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隨著本公司業務發展以及平安不斷擴大的客戶群產生的需求增長而增長，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上限的高利用率可見一斑。

2. 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與平安訂立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業務推廣服務、有關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外包服務、保險服務、在線跳轉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本集團將就此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多項服務，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由於戰略業務關係，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已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且彼此已建立互信基礎。本集團考慮過去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經驗後，認為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能夠有效並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及訂立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最大程度減少對本公司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本公司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而非保有自身員工處理該項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

本集團與平安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方向相同，客戶群體重疊，產品互補（本公司的醫療服務是平安集團保險產品的優化及提升）。本公司之在線醫療服務可與平安集團之線下保險產品相輔相成，成為新的組合以迎合客戶更多的要求。本集團與平安集團的合作將創造線上及線下的協同效應，促進雙方的業務改進及發展。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平安集團的合作將於未來繼續深化及擴大。

定價政策

經考慮估計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將(1)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規則和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本公司將在釐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前，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其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投標人的有關資質／經驗；及(2)倘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無須招標和投標過程，則透過訂約方按該等服務的過往收費、服務性質、平安及／

董事會函件

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可取得的服務的條款，且服務費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上述服務而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700千元、人民幣251,460千元及人民幣315,323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5.88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77.05%、62.87%及52.55%(*六個月)。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將向平安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890,000	1,260,000	1,638,000

上限基準

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現有服務採購安排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ii) 由於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會大幅擴大，經考慮(i)現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2020年上半年產生總收入逾人民幣420百

萬元的會員產品)的過往增長，按年增長逾200%；(ii)本集團現有產品的銷售目標；及(iii)本集團新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藥診服務、健康職場計劃、養老險基金醫療及門診產品)的估計銷售規模，為向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支持，本集團對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諮詢服務、保險服務及業務推廣服務等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長；及

- (iii)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勞工成本估計會上漲，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預期會增加。

3.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與平安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平安銀行將會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會向本集團提供理財服務。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本集團於平安銀行的銀行賬戶。平安銀行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理財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理財產品並收取投資回報。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業績紀錄期內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理財服務，深諳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有助提供便捷和高效率的服務。因此，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入平安銀行的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類似存款頒佈的利率；(ii)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有關類似存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於

同期向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該等利率與市場費率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理財服務

本集團向平安銀行購買理財產品所收到的投資收入將：(i)視乎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頒佈的類似理財產品基準費用（如適用）；(ii)與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如適用）可資比較，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平均投資收益率；及(iii)根據平安銀行就理財產品提供的投資收益率，將適用於該等理財產品的所有買方，包括本公司及任何獨立第三方。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平安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496,040千元、人民幣5,935,280千元及人民幣2,383,727千元，而本集團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530千元、人民幣92,440千元及人民幣24,438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819,120千元、人民幣13,819,120千元及人民幣13,819,120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61.48%、42.95%及17.25%（*六個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4,574千元、人民幣414,574千元及人民幣414,574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24.25%、22.30%及5.89%（*六個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理財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36,780千元、人民幣3,324,220千元及人民幣3,256,382千元，而本集團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20千元、人民幣17,900千元及人民幣58,115千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55,296千元、人民幣11,055,296千元及人民幣11,055,296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4.86%、30.07%及29.46%(*六個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理財服務投資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7,489千元、人民幣497,489千元及人民幣497,489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1.55%、3.60%及11.68%(*六個月)。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本集團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均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 最高每日結餘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320,000	320,000	320,000
理財服務			
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 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集團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 收取的投資收入	450,000	450,000	450,000

上限基準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 (i) 現有存款服務安排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 (ii) 鑒於本集團估計的未來業務營運規模及存款服務需求，經考慮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人民幣9,140.7百萬元後，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iii) 假設本公司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某些時間動用其所有可用資金總額用於存款服務或理財服務，本公司經考慮(a)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及(b)本公司可用資金總額的估計增幅後釐定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就平安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未提取存款金額約3.2%的預計利率釐定，而這符合通行市場費率。

理財服務 – 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

就本集團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而言，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現有理財服務安排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經考慮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人民幣9,140.7百萬元後，將存放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預計存款金額，若干儲備作流動資金用途。經考慮本公司平衡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的未來財政政策，以及其為增加投資收入而於理財產品作出的投資，現時預期本公司或會使用其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100%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理財產品；及
- (iii) 假設本公司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某些時間動用其所有可用資金總額用於存款服務或理財服務，本公司經考慮(a)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及(b)本公司可用資金總額的估計增幅後釐定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

理財服務 – 本集團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

本集團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理財服務約4.5%的預期回報率釐定，而這符合通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有關平安銀行投資產品的決定乃基於本集團財政政策項下的風險及回報分析，以及對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合適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分析。

D.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

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董事會亦將監察本集團與平安集團之間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並將持續交易項下之總金額佔本公司總收入之百分比控制在相對穩定水平。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每年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會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論透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本公司將即時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規定，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關連交易的充分資料，並正式落實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進行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43%，故平安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如在線醫療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和健康管理及互動。

平安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G.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凱濱路166號上海平安大廈B座B6-02會議室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0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重選退任董事；(b)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至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H.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 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平安訂立。因此，平安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安鑫有限公司由平安間接全資擁有，安鑫有限公司為平安的聯繫人，因此，安鑫有限公司須就本通函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J.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陳心穎女士、姚波先生及蔡方方女士均為平安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文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提供推薦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7至6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方蔚豪
臨時主席

2020年10月14日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敬啟者：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7至6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劉鑫先生 周永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0年10月14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有關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2018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ii)2019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統稱「過往修訂」）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建議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43%,因此平安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於過往兩年,吾等已就過往修訂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詳情載於2018年通函及2019年通函。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除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該公告、2018年通函、2019年通函、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度報告」）、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度報告」）及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內容有關貴集團資料的中期業績公告（「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ii) 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iii) 有關公開資料。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單獨及全體為其負有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該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管理層聲明及確認概無與重續(i) 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 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已審閱及與貴公司討論所提供之資料，並已尋求及接獲管理層確認，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該通函內任何陳述或該通函整體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該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涉及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的假設而達致。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對 貴集團的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有效性、可持續性及可行性之任何指示。

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a)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如在線醫療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和健康管理及互動。

以下載列摘錄自2018年度報告、2019年度報告及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2,746.6	2,272.7	5,065.4	3,337.8	1,868.0
毛利	821.6	491.7	1,171.4	911.9	612.1
除稅後虧損淨額	(213.2)	(273.5)	(746.7)	(913.1)	(1,001.6)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2,454.4	12,379.1	12,373.5	
負債總額		2,946.2	2,709.7	2,106.2	
權益總額		9,508.3	9,669.5	10,267.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46.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72.7百萬元增長20.85%。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部均有所增長，尤其是在線醫療服務分部因會員服務產品顯著增長而錄得收入增加人民幣358.9百萬元，增長率為106.79%，以及伴隨在線問診產生之電子處方銷售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21.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1.7百萬元增長67.09%。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線醫療服務分部增長，因會員服務產品增長而錄得毛利增加人民幣209.8百萬元，增長率為123.63%，以及伴隨在線問診產生之電子處方銷售及醫療服務質素上升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13.2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3.5百萬元減少22.05%，此乃由於所有分部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065.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37.8百萬元增長51.76%。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部均有所增長，尤其是健康商城分部因所提供的產品持續多樣化、用戶體驗有所改善及轉化率而錄得收入增加人民幣1,037.8百萬元，增長率為55.66%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71.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1.9百萬元增長28.46%。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線醫療服務分部增長，因會員服務產品增長而錄得毛利增加人民幣214.2百萬元，增長率為130.00%，以及伴隨在線問診產生之電子處方銷售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46.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3.1百萬元減少18.22%，此乃由於所有分部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337.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8.0百萬元增長78.68%。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部均有所增長，尤其是健康商城分部因所提供的產品持續多樣化而錄得收入增加人民幣968.3百萬元，增長率為108.06%及用戶使用貴集團移動應用程式的比率較高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11.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2.1百萬元增長48.98%。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部均有所增長，尤其是消費型醫療分部因體檢預付卡業務持續增長而錄得毛利增加人民幣114.0百萬元，增長率為37.47%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913.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1.6百萬元減少8.84%，此乃由於美元的有利匯率變動導致因持有美元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454.4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79.1百萬元增加0.61%。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946.2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09.7百萬元增加8.73%。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508.3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69.5百萬元減少1.6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379.1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73.5百萬元增加0.05%。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709.7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06.2百萬元增加28.65%。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669.5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267.3百萬元減少5.8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373.5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72.1百萬元增加107.19%。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106.2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38.1百萬元增加8.67%。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267.3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34.0百萬元增加154.52%。

(b) 有關平安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平安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根據上市規則，平安是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2. 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貴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與平安訂立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在線醫療服務，包括在線諮詢、轉診及掛號、住院安排、二次診療意見服務

以及電子處方；(2)購買健康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卡；(3)於 貴公司健康商城（一個提供多樣化及不斷演進的產品（主要包括醫療保健產品，如藥品、保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健身產品，如健身器材及配件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線上平台）提供產品；及(4)廣告服務。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 貴公司支付費用。

(b) 交易的理由

貴集團與平安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方向相同，客戶群體重疊，產品互補（貴公司的醫療服務是平安集團保險產品的優化及提升）。貴公司之在線醫療服務可與平安集團之線下保險產品相輔相成，成為新的組合以迎合客戶更多的要求。貴集團與平安集團的合作將創造線上及線下的協同效應，促進雙方的業務改進及發展。因此，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與平安集團的合作將於未來繼續深化及擴大。

董事認為，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會對 貴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i) 由於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與平安集團的保險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因此 貴公司業務與平安集團的業務的互補性很強且互惠互利。尤其是， 貴公司提供的醫療服務及產品及 貴公司主營業務的性質與壽險行業密切相關，而平安集團於該行業擁有領先行業地位；
- (ii) 考慮到平安在中國保險行業所佔的領先地位， 貴公司與平安合作乃屬商業合理及符合彼等的最佳利益。此外，平安已在保險行業多年經營中累積相對較大用戶基礎， 貴公司透過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可能將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推介給彼等的客戶，從而可進一步增加其用戶基礎；
- (iii)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範圍享有各自的優勢，因此有關合作可發揮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門戶，連同不同保險服務及產品最大的協同效應及分享發展成果。例如， 貴公司的在線醫療服務及平安好醫生私家醫生會員將與平安提供的優質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相輔相成，使平安能夠

定制此類產品以滿足其保險客戶的差異化需求，為 貴公司創造額外收入並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覆蓋範圍。 貴集團屆時將能夠利用線上接觸客戶的優勢，宣傳其線下醫療服務，並在其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門戶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及

- (iv) 有關交易將根據市場費率釐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基準進行，令 貴公司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銷售渠道及提升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

(c) 定價政策

- (i)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在線醫療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成本加介乎40%至55%的毛利率釐定並已考慮到各種商業因素（例如該等服務的歷史利潤率、服務的性質、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服務在市場中的可替代性、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估計交易金額及該等服務的商業潛力），且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在線醫療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0.1%、44.2%及54.6%；
- (ii)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預付卡而言，價格須為各預付卡的面值；
- (iii) 就於健康商城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而言，價格須按 貴集團的購買開支計算，並已考慮 貴集團按產品類別釐定之介乎2%至18%的預期毛利率且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產品價格一致；及
- (iv)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廣告服務而言，服務費須為(i)固定費用，按（其中包括）廣告位置計算，並已考慮購買量；或(ii)單獨協定之收入／利潤分成率。

貴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貴集團亦參照產品及服

務的適用過往價格，確保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包括以上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吾等對定價政策之意見

吾等已審閱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於吾等之審閱及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了解到，作為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之一，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支付的產品及服務費將參考(i)市場費率；(ii)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及／或(iii)產品及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而釐定，確保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在線醫療服務：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在線醫療服務介乎40%至55%的預期毛利率，乃基於(i)固定預期毛利率的綜合在線醫療服務組合及(ii)預期毛利率範圍內的「會員產品」（前稱「私家醫生」）的平均數。

(a) 綜合在線醫療服務組合

如管理層告知，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在線醫療服務組合有別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除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外，貴公司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組合且上述組合被視為市場上獨特的服務，故過往並無直接比較資料。因此，無法取得與獨立第三方的市場費率及費用比較。

經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已根據其定價政策釐定綜合在線醫療服務組合的定價（即參考(i)市場費率；(ii)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及／或(iii)產品及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貴集團經參考市場費率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後考慮定價的可能性，然而，如上所述，鑒於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在線醫療服務被視為獨特服務，並無可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比較的市場費率及費用，故貴集團最終參考過往價格釐定在線醫療服務的定價。

於評估綜合在線醫療服務組合的定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有關於2018年及2019年至2020年為期兩年的綜合在線醫療服務組合的服務協議以及有關釐定在線醫療服務的服務費的個別預期預算報告（載列（其中包括）綜合在線醫療服務組合的詳情、綜合在線醫療服務組合的定價政策及綜合在線醫療服務組合的預期使用量）。根據預期預算報告，於釐定預期總成本時已計入預期就提供在線醫療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及水電費。吾等進一步注意到，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預算報告所採納的預期毛利率維持不變，而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與各預算報告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參考過往價格釐定在線醫療服務的定價與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相符，因此屬公平合理。

基於與管理層之討論及對上述文件之審閱，吾等認為經參考提供予平安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價格釐定的綜合在線醫療服務組合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b) 「會員產品」

就「會員產品」而言，吾等已審閱一份交易清單，涵蓋 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逾30,000項交易記錄（載列日期、產品名稱、產品型號及價格）。如管理層所告知，上述交易清單涵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的所有交易記錄，其被視為詳盡清單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的審閱及按管理層所告知，吾等獲悉(i)不同類型的「會員產品」及按不同毛利率定價及(ii)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同類「會員產品」的單價相同。

基於與管理層之討論及對上述交易清單之審閱，吾等認為經參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釐定的「會員產品」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在線醫療服務按成本加介乎40%至55%的毛利率（即(i)固定預期毛利率的在線醫療服務組合及(ii)預期毛利率範圍的「會員產品」的平均數）定價屬適當。

預付卡：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由 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訂立之交易清單，涵蓋超過1,000項交易紀錄。如管理層所告知，上述交易清單涵蓋 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的所有交易，其被視為詳盡清單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的審閱及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了解到提供予平安／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的預付卡之單價與面值相等。

基於與管理層之討論及對上述交易清單之審閱，吾等認為經參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釐定的預付卡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健康商城：吾等已審閱一份交易清單，涵蓋 貴公司於2020年6月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逾70,000項交易記錄（載列日期、產品名稱、產品型號及價格）。如管理層所告知，上述交易清單涵蓋 貴集團於2020年6月提供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的所有交易並涵蓋大量交易記錄，其被視為詳盡清單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的審閱及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注意到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出售的若干產品的平均單價與向平安／或其聯繫人出售的若干產品的平均單價有差異。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了解到(i)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健康商城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健康商城相同產品的預期毛利率（即介乎2%至18%）相同；及(ii)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健康商城產品單價於有關時間相同。然而， 貴集團將於不同時間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營銷折扣及／或批量採購折扣，導致若干產品的平均單價有差異。

基於與管理層之討論及對上述交易清單之審閱，吾等認為經參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釐定的健康商城產品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廣告服務：如管理層所告知，自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開始以來， 貴公司已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一份廣告協議。 貴公司將通過廣告將客戶重新導向至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其他應用程式，並按首次使用該應用程式收取一定比例的費用。經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

廣告服務。貴集團將在貴集團平台上展示廣告，並根據廣告的位置收取固定費用。由於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廣告服務的性質不同，因此，與獨立第三方的費用進行比較並不適用。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廣告協議及貴公司提供的相關定價報告（載列（其中包括）(i)廣告服務的定價政策；(ii)廣告費用的計算方法；及(iii)基於貴集團產品部門進行的市場調查釐定的類似廣告服務的市場價格範圍）。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上述定價報告，並了解到貴集團產品部門已收集廣告業5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價格數據作為參考，而產品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將共同評估定價報告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定價報告為定價政策的可靠來源。吾等獲悉，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廣告服務所收取的佣金之百分比將參考市場費率之定價研究報告。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產品部門編製的定價研究報告並注意到，廣告協議項下的廣告服務之定價與上述報告一致。

基於與管理層之討論及對上述文件之審閱，吾等認為經參考市場費率釐定的廣告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d)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1,300千元、人民幣2,448,210千元及人民幣1,159,109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94.2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99.07%、87.44%及30.91%（*六個月）。

(e) 提供產品及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 將向 貴公司支付的 交易金額	5,000,000	6,400,000	8,700,000

上限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i) 貴公司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安排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ii)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 貴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多元化，故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作出的採購預估將大幅增加；
- (iii)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不斷發展，彼等對在線醫療服務、預付卡、藥診服務、體檢服務組合、平安好醫生私家醫生會員（針對高端客戶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產品）、健康職場計劃、養老險基金醫療、 貴公司健康商城的產品及廣告服務的業務需求量大幅增長；
- (iv)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擁有龐大的客戶群，故由平安及其聯繫人作出旨在補充其所提供產品的購買估計會相應增加。無論平安集團利潤的發展趨勢或規模如何， 貴集團計劃透過增加平安集團用戶購

買 貴集團現有或新產品或服務的比例實現業務增長。董事會已考慮潛在市場規模及與平安的合作機會，其中包括以下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客戶：

- a. 藥診服務： 考慮到獲得藥診服務作為(i)零售壽險項下的常規服務；(ii)零售車險的附加服務；及(iii)高端零售銀行客戶的免費禮品，董事會預期平安的零售壽險客戶、零售車險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可能購買 貴集團的藥診服務產品，其單價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100元不等。誠如平安2019年年報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平安擁有約6,300萬名零售壽險客戶、5,023萬名零售車險客戶及6,925萬名零售銀行客戶。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平安的各客戶數量將繼續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兩個年度的平均增長率12.55%增長。
- b. 健康職場計劃 貴集團在平安好醫生私家醫生會員下推出新產品*健康職場計劃*，董事會預計，平安可能為其僱員購買*健康職場計劃*，作為平安所提供的僱員福利待遇的一部分，誠如平安2019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擁有372,194名僱員。切合平安僱員需要的*健康職場計劃*組合單價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400元不等。
- c. 養老險基金 平安養老險基金由公司客戶的資金組成，主要由公司客戶用於為其各自僱員購買醫療健康產品，而其可能會從 貴集團購買該醫療健康產品。
醫療

- d. 門診產品 董事會預期，平安的零售壽險客戶可能購買 貴集團的門診產品，其單價介乎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200元不等。誠如平安2019年年報所披露，平安擁有約6,300萬名零售壽險客戶。預計平安零售壽險客戶群將繼續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增長率增長。
- (v) 貴公司整體收入的估計增長乃由於有關醫保支付的積極政策所致，包括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醫保局於2020年2月及3月頒佈的《關於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工作的通知》及《關於推進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開展「互聯網+」醫保服務的指導意見》。該等政策規定，明確支持對符合要求的互聯網醫療機構為國家醫保參保人提供的常見病、慢性病線上覆診服務，各地可依規納入醫保基金支付範圍。醫保支付模式為醫保將涵蓋部分線上醫療開支，而個人將僅需支付餘下款項。由於醫保支付目前正在建立及進行磋商，董事會相信，積極政策及醫保支付的推行將擴闊 貴公司的服務，從而增加其收入；
- (v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受產品的實際成本、受歡迎程度及銷量規限的 貴集團若干產品（包括在線醫療服務及 貴公司健康商城的產品）單價的潛在上漲；及
- (vii)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隨著 貴公司業務發展以及平安不斷擴大的客戶群產生的需求增長而增長，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上限的高利用率可見一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概覽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1,300千元及人民幣2,448,210千元，佔於2019年通函所載經修訂年度上限約99%及87%。

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159,109千元，即月平均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3,185千元。根據上述月平均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318,220千元，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61.82%。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 (i) 全球爆發新冠肺炎在很大程度上影響貴集團及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營運，並導致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大幅減少。管理層預期，隨著新冠肺炎病情開始穩定下來，貴集團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加強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及
- (ii) 貴公司於2020年6月推出四種新產品，即藥診服務、養老險基金醫療、健康職場計劃及門診產品（「新產品」）。管理層認為，新產品可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現有產品及服務相輔相成及實現整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對新產品的需求可能較高。

如管理層所告知，基於以下假設：(i)隨著新冠肺炎病情開始穩定下來，貴集團將於2020年下半年加強業務營運；(ii)於2020年6月推出的新產品，其將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現有產品及服務相輔相成及實現整合；及(iii)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將達到90%，當中已參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分別99%及87%進行估計，相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可達到人民幣3,375,000千元，相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約90%。

吾等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之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3.33%、28%及35.94%，與上一年度上限相若。

於評估上述年增長率是否合理時，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1. 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8,285千元、人民幣1,381,300千元及人民幣2,448,210千元，平均年增長率約為50.94%。

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375,000千元（誠如上文所討論），並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額，則平均年增長率估計約為57.55%。

2. 業務發展和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增加

貴集團產品多樣化及服務供應商的數量持續增加。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健康商城的合作商戶近1,400家，供應約1,313,000項產品，較2018年分別增加約55.56%的合作商戶和約114.19%項產品。

就自有醫療團隊及外部合作醫生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自有醫療團隊達1,409人，簽約合作外部醫生5,381名，較2018年分別增加約17.81%及3.42%。

就線下醫療健康服務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線下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網絡覆蓋近430家中醫診所、2,000家體檢中心、1,800家牙科診所和150家醫美機構，較2018年增加約1,360名供應商。

於過去兩年，貴集團產品多樣化及服務供應商的數量持續增加。鑒於業務發展和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增加，預期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將進一步滿足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需求，且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相應上升。

3. 推出新產品

貴公司已於2020年6月推出四項新產品，即藥診服務、養老險基金醫療、健康職場計劃及門診產品。由於(i)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完善的客戶群及大量員工；(ii)新產品可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現有產品及服務相輔相成及實現整合，故管理層認為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對新產品的需求可能很高。

4. 產品單價上升

貴集團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若干產品的單價。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統計數據，中國於2019年的通脹率為2.9%，預期於2020年及2021年將分別約為3%及2.6%。如管理層所告知，預期產品及服務之單價增幅將參考中國通脹率予以調整。

5.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分部的行業前景

吾等就中國醫療健康服務分部展望進行公開資料搜集。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12月公佈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發展醫療健康服務分部為中國政府的優先事務。中國政府為醫療健康行業建立更有利的制度環境，鼓勵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參與業務。近年，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增長迅速，按照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大健康產業於2016年的市場

規模達人民幣8.6萬億元，並預期於2026年增加至人民幣26.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

於2019年，中國國務院刊發《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9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及國家醫保局刊發《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以促進及改善互聯網醫療。可持續發展的政府政策及醫療健康分部的拓展，有利於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及迅速擴張。

鑑於中國醫療健康服務分部增長迅速，將有利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發展，並因而可能進一步強化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貴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與平安訂立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業務推廣服務、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外包服務、保險服務、在線跳轉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貴集團將就此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用。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

(b) 進行交易的理由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多項服務，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由於戰略業務關係，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已全面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且彼此已建立互信基礎。貴集團考慮過去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經驗後，認為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能夠有

效並可靠地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及訂立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最大程度減少對 貴公司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 貴公司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而非保有自身員工處理該項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

貴集團與平安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方向相同，客戶群體重疊，產品互補（ 貴公司的醫療服務是平安集團保險產品的優化及提升）。 貴公司之在線醫療服務可與平安集團之線下保險產品相輔相成，成為新的組合以迎合客戶更多的要求。 貴集團與平安集團的合作將創造線上及線下的協同效應，促進雙方的業務改進及發展。因此，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與平安集團的合作將於未來繼續深化及擴大。

(c) 定價政策

經考慮估計交易金額， 貴集團根據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將(1)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規則和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 貴公司將在釐定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之前，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其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競爭對手的有關資質／經驗；及(2)倘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規則無須招標和投標過程，則透過訂約方按該等服務的過往收費、服務性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對於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提供的服務的條款，且服務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吾等對定價政策之意見

吾等已審閱上述有關招標的內部規則及程序。與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根據上述內部規則及程序，來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產品及服務費用將按以下方式釐定：(i)就大額交易而言， 貴公司將進行招標，以選擇最具競爭力的供應商；及(ii)就小額交易而言，定價條款將參考(a)市場費率；(b)不遜於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及／或(c)產品及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而釐定，確保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如管理層所告知，自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開始以來，並無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進行招標。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之四份2019年服務及產品協議（「該等服務及產品協議」，即 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所有服務及產品協議），如管理層所告知，該等協議已延期至2020年，其被視為詳盡清單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對該等服務及產品協議的審閱，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獲悉服務及產品之定價乃按成本加毛利率的基準釐定，於釐定服務及產品之價格時， 貴公司將參考由獨立專業人士安永就獨立第三方之定價作出的定價研究報告。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由安永所作出之相關定價研究報告（「安永定價報告」）。根據每份安永定價報告，安永根據（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及服務性質等標準選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約13至18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ii)業務性質；及(iii)可資比較公司於進行定價分析時的地理位置。根據安永定價報告以及該等服務及產品協議，吾等注意到，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按成本加利潤率的基準釐定）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者一致。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對安永定價報告的審閱，吾等認為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者釐定）屬公平合理。

(d)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有關上述服務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700千元、人民幣251,460千元及人民幣315,323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5.88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77.05%、62.87%及52.55%（*六個月）。

(e) 服務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服務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890,000	1,260,000	1,638,000

上限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i) 貴公司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現有服務採購安排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ii) 由於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會大幅擴大，經考慮(i)現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2020年上半年產生總收入逾人民幣420百萬元的會員產品）的過往增長，同比增長逾200%；(ii) 貴集團現有產品的銷售目標；及(iii) 貴集團新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藥診服務、*健康職場計劃*、養老險基金醫療及門診產品）的估計銷售規模，為向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支持，貴集團對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諮詢服務、保險服務及業務推廣服務等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長；及
- (iii)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勞工成本估計會上漲，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預期會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概覽

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15,323千元，即月平均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2,554千元。

根據上述月平均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30,648千元，佔2019年通函所載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上述估計交易金額純粹為年度化數據，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及確保不會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60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估計使用率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05%及62.87%錄得大幅增長，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擴大 貴集團營運規模及(ii)於2019年6月 貴集團成功推出「私家醫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概覽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採購年度上限之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8.33%、41.57%及30%，與上一年度上限相若。

於評估上述年增長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a) 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採購的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031千元、人民幣104,700千元及人民幣251,460千元，平均年增長率為115.22%。

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0千元(誠如上文所披露)，並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提供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額，平均年增長率估計約為139.39%。

(b) 貴集團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以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目及日均在線諮詢量計，貴集團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平台屬中國最大規模之一，按照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及2019年度報告，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平台有131.5百萬名、192.8百萬名、265.2百萬名及315.2百萬名註冊用戶，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平均年增長率為34.34%。於2019年日均在線諮詢量相較2018年之數量增加36.3%至729,000。於2019年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自2018年同期分別增長22.3%及26.0%至66.9百萬名及3.0百萬名。因此，預期將有更多平安的附屬公司／聯繫人有意於各範疇與貴集團進一步合作。故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業務將持續急速增長，因而需要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取得更多服務。

(c) 推出新產品

貴集團已於2020年6月推出四項新產品。基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龐大客戶基礎，管理層相信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就透過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渠道營銷及分銷新產品具有相當大的進一步合作空間。

(d)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勞動成本增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統計數據，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城鎮單位就業人員的平均工資分別為人民幣74,318元、人民幣82,413元及人民幣90,501元，平均年增長率為10.35%。預期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將相應增加。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貴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與平安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平安銀行將會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會向貴集團提供理財服務。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貴集團將現金（包括貴集團日常業

務營運所得現金、貴集團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及貴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貴集團於平安銀行的銀行賬戶。平安銀行則向貴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理財服務而言，貴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理財產品並收取投資回報。

(b)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業績紀錄期內一直為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理財服務，深諳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有助提供便捷和高效率的服務。因此，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可以為貴集團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

(c)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入平安銀行的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類似存款頒佈的利率；(ii)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有關類似存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於同期向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該等利率與市場費率一致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理財服務

貴集團向平安銀行購買理財產品所收到的投資收入將：(i)視乎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頒佈的類似理財產品基準費用(如適用)；(ii)與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如適用)可資比較，或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平均投資收益率；及(iii)根據平安銀行就理財產品提供的投資收益率，將適用於理財產品的所有買方，包括貴公司及任何獨立第三方。

吾等對定價政策之意見

存款服務：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包括(i)一年期協議存款；及(ii)定期存款(統稱「存款」)。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清單，當中涵蓋貴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及獨立商業銀

行的29筆存款。如管理層所告知，上述交易清單涵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於平安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的所有存款，被視為詳盡的樣本清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a) 一年期協議存款

就一年期協議存款而言，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平安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協議存款利率1.15%提供年利率1.61%至1.725%，並就存款提供介乎40%至50%的保證金率。吾等亦注意到，獨立商業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協議存款利率1.15%提供年利率約1.15%至1.495%，並就存款提供介乎0%至30%的保證金率。

(b) 定期存款

就定期存款而言，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僅於平安銀行存放一筆定期存款，該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三個月。根據吾等之意見及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並無於獨立商業銀行存放任何期限相若的定期存款，而貴集團參考獨立商業銀行及平安銀行提供之利率釐定存款。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獲悉，於向平安銀行存放存款前，貴集團於有關時間自兩間獨立商業銀行／金融機構獲取就期限相若的定期存款的條款報價，其中獨立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利率遜於平安銀行期限相若者。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對上述交易記錄的審閱，吾等認為，考慮到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費率或利率釐定的存款定價屬公平合理。

理財服務：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向平安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包括(i)結構性存款產品（即匯率掛鈎或利率掛鈎結構性存款產品）；(ii)債務投資產品；及(iii)基金產品（統稱「理財產品」）。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涵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平安銀行及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購買的43項理財產品的交易清單，其被視為詳盡清單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a) 結構性存款產品

就結構性存款產品而言，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已考慮及評估利率掛鈎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匯率掛鈎結構性存款產品為相同性質的產品，原因為該等產品被認為具有相同特徵，例如(i)期限相若；(ii)基於與利率及匯率成正比而享有類似回報機制；及(iii)類似風險評級。根據吾等的意見及如管理層所告知，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期限包括30至34日及90至94日。

就期限為30至34日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而言，根據吾等對上述交易清單的審閱及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並無向獨立商業銀行購買期限相若的任何結構性存款產品，且貴集團經參考獨立商業銀行及平安銀行提供的投資收入釐定購買理財產品。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獲悉，於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前，貴集團於有關時間自4家獨立商業銀行／金融機構獲取就期限相若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條款報價，其中來自獨立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收入較遜於平安銀行期限相若者。

就期限為90至94天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而言，根據吾等對上述交易清單的審閱及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獲悉平安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收入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於有關時間的同期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收入。

(b) 債務投資產品

就債務投資產品而言，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僅向平安銀行購買一項債務投資產品，該債務投資產品的期限為一年。根據吾等對上述交易清單的審閱及按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並無向獨立商業銀行購買任何期限相若的債務投資產品，且貴集團參考獨立商業銀行及平安銀行提供的投資收入釐定購買理財產品。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獲悉，於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該等產品前，貴集團於有關時間自兩間獨立商業銀行／金融機構就期限相若的類似理財產品的條款報價，其中來自獨立商業銀行的類似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遜於平安銀行期限相若者。

(c) 基金產品

就基金產品而言，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僅向平安銀行購買一項基金產品，該基金產品的期限為180天。根據吾等對上述交易清單的審閱及按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並無向期限相若的獨立商業銀行購買任何基金產品，且貴集團參考獨立商業銀行及平安銀行提供的投資收入釐定購買理財產品。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獲悉，於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前，貴集團於有關時間自兩間獨立商業銀行／金融機構就期限相若的基金產品的條款報價，其中來自獨立商業銀行的基金產品的投資收入遜於平安銀行期限相若者。

基於與管理層之討論及對上述交易記錄之審閱，吾等認為經參考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費率或投資收入釐定的理財產品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d)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平安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貴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496,040千元、人民幣5,935,280千元及人民幣2,383,727千元，而貴集團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530千元、人民幣92,440千元及人民幣24,438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819,120千元、人民幣13,819,120千元及人民幣13,819,120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61.48%、42.95%及17.25%(*六個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4,574千元、人民幣414,574千元及人民幣414,574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24.25%、22.30%及5.89%(*六個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的理財服務而言，貴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36,780千元、人民幣

3,324,220千元及人民幣3,256,382千元，而 貴集團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20千元、人民幣17,900千元及人民幣58,115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55,296千元、人民幣11,055,296千元及人民幣11,055,296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4.86%、30.07%及29.46%(*六個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理財服務的投資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7,489千元、人民幣497,489千元及人民幣497,489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1.55%、3.60%及11.68%(*六個月)。

(e) 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貴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貴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 貴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以及 貴集團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統稱「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均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貴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貴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320,000	320,000	320,000
理財服務			
貴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貴集團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	450,000	450,000	450,000

上限基準

存款服務－貴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貴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 (i) 現有存款服務安排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 (ii) 鑒於 貴集團估計的未來業務營運規模及存款服務需求，經參考 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可動用資金總額人民幣9,140.7百萬元， 貴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iii) 假設 貴公司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某些時間動用其所有可用資金用於存款服務或理財服務， 貴公司經考慮(a) 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及(b) 貴公司可用資金總額的估計增幅後釐定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貴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就平安銀行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未提取存款金額約3.2%的預計利率釐定，而這符合通行市場費率。

理財服務－貴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

就 貴集團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而言，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現有理財服務安排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經參考 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可動用資金總額人民幣9,140.7百萬元，將存放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預計存款金額，若干儲備作流動資金用途。經考慮 貴公司平衡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的未來財政政策，以及其為增加投資收入而於理財產品作出的投資，現時預期 貴公司或會使用其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100%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理財產品；及
- (iii) 假設 貴公司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某些時間動用其所有可用資金用於存款服務或理財服務， 貴公司經考慮(a) 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及(b) 貴公司可用資金總額的估計增幅後釐定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

理財服務－貴集團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

貴集團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理財服務約4.5%的預期回報率釐定，而這符合通行市場費率。 貴集團有關平安銀行投資產品的決定乃基於 貴集團財政政策項下的風險及回報分析，以及對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合適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分析。

吾等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及 貴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的意見

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及 貴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總額（「**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千元。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及貴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32,820千元、人民幣9,259,500千元及人民幣5,640,109千元。

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可動用資金總額超過人民幣9,140,700千元，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217,265千元；(ii)定期存款人民幣799,418千元；(iii)股權投資人民幣1,576,223千元；及(iv)債務投資人民幣2,547,842千元，乃摘錄自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吾等注意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10,000,000千元較可動用資金總額逾人民幣9,140,700千元有約8.59%的緩衝。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該8.59%緩衝(或約人民幣859,300千元)已考慮(i)平均利息及投資收入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可動用資金總額約2.98%，乃基於(a)上述平均利息及投資收入約2.98%及(b)可動用資金總額約人民幣9,140,700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估計利息及投資收入總額將約為每年人民幣272,000千元或人民幣816,000千元；(ii)未來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iii)鑒於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連續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因收益增加及淨虧損減少而有所改善，貴集團未來數年的日常業務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及(iv)貴集團未來任何可能融資活動將產生的所得款項。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及貴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貴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及貴集團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的年度上限的意見

於評估貴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貴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約3.2%乃經參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安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定期存款的最高過往年利率約3.41%釐定。如管理層所告知，除協議存款外，貴公司亦於平安銀行存放定期存款作資金管理。為維持更靈活的資金管理，管理層因此參考利率較高的定期存款，以釐定貴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

於評估 貴集團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將收取的投資收入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平安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利率約4.75%的預期投資收入的最高範圍約4.5%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 貴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 貴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董事會亦將監察 貴集團與平安集團之間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並將持續交易項下的總金額佔 貴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控制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於考慮 貴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時， 貴公司將會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論透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有關 貴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手冊及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注意到(i)財務部每季分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每季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確保定價條款及政策的合規性，並每月監察及呈報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ii)法律部門將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並提供指引及與不同部門進行協調；(iii)營運部門研究及收集適用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獲提供的價格及過往價格，以釐定最適當的價格；及(iv)繼續每年對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就關連交易進行額外及持續的培訓及指引。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將致力充分監督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政策有否遵守相關年度上限，以確保即時就遵守適用規定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金額必須受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等交易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iii)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總額預期將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經考慮(i) 貴公司已制定上述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ii)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吾等審閱的協議、定價研究報告及交易記錄)與上述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一致；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2019年度報告中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交易於(a)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c)根據規管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獲採用並符合上述內部措施，且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ii)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曾廣雲
謹啟

2020年10月14日

曾廣雲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之經驗。

以下載列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方蔚豪先生，47歲，於管理、金融、特別是醫療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方蔚豪先生創建了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方先生亦為平安醫療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醫健通醫療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此前，方先生曾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中化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及中化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方先生獲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20年9月1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方先生後，根據服務合約，彼享有薪酬及獎金每年稅前人民幣14,560,000元，乃董事會轄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資歷、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待董事會轄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先生亦將有權根據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獲授不多於3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及(iii)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方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有關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幫騏鍵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28,110,000	好倉	11.16%
竇文偉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8,110,000	好倉	11.16%
王文君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8,110,000	好倉	11.16%
安鑫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441,000,000	好倉	38.43%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41,000,000	好倉	38.43%
平安 ⁽³⁾	受控法團權益	441,000,000	好倉	38.43%

⁽¹⁾ 計算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47,294,200股。

⁽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幫騏鍵有限公司（「幫騏鍵」）直接持有合共128,110,000股股份。王文君及竇文偉各自持有幫騏鍵50%之已發行股本。因此，王文君及竇文偉各自被視為於幫騏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鑫有限公司（「安鑫」）直接持有合共441,000,000股股份。安鑫由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安科」）直接全資擁有，而安科由平安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平安及安科各自被視為於安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5.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7. 專家

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就刊發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限公司：(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ii)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劉程先生及陳淳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2)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期間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1) 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副本；
- (2) 本通函；
- (3)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專家同意書；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凱濱路166號上海平安大廈B座B6-0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方蔚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於通函詳述；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作出彼認為就使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方蔚豪
臨時主席

上海，2020年10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至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